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20/2019）

會次：107 學年度第 6 次

時間：10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黃義侑主任 林正芳所長 沈弘俊所長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列席：鄭建文先生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高雪

壹、審議約用工作人員(人事室列管，不含約用研究技術人員)升遷案

一、本案係依 108 年 1 月 17 日校人字第 1080004079 號書函通知辦理；依該函說明三規定略以，升遷副理級以上職務，其人選由一級單位依其相關會議決議提出申請，同一職務之推薦名額超過 1 人者，請務必填列推薦順序，故本會議提請審議者為副理級以上職務之升遷案；另佐理員擬升任幹事者，依本院往例，資格符合升遷規定者，逕行併案報校。

二、佐理員擬升任幹事者須任佐理員滿 2 年，具大學學歷，且最近 2 年考核考列甲等，本年度佐理員擬升任幹事者計有土木系林○○佐理員一位，經查林員資格符合規定，提會報告。

三、副理以上職務之升遷案與本次審議相關之規定略述如下：

(一) 申請資格

1. 擬升任副理、經理職務者，須分別任前一序列職務（幹事、副理）滿 3 年，且最近 3 年考核考列甲等。
2. 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具體事蹟，經單位簽請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職務序列表知能條件及升遷序列之限制，但最近考核仍應連續 2 年以上考列甲等。

(二) 名額限制

1. 職務序列表規定略以，副理以上職務名額計算，依當年 1 月 1 日全校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基準，副理級全校至多 20%，經理級全校至多 8%且不超過編制內組長員額。
2. 本（108）年度校函規定略以，

(1) 升遷副理：

單位至多副理級人數為單位當年度1月1日在職約用人數之20%（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單位至多副理人數扣除該單位現有副理級人數為單位當年度得推薦副理級人數。

(2) 升遷經理：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名額，為「108年發放經理級名額（約用在職人數1%）」+「107年升遷前累計積分」-「107年內升及外補人數」+「107年經理級離職加回人數」。

升遷積分加總0.5以上之一級單位，得提具升遷人選；惟未達0.5者，若提具內升經理級人選，須提審核小組審核討論。

3. 本（108）年度本院至多得推薦人數：

(1) 升遷副理【亦即本院至多副理級人數之缺額數】：2名

(2) 升遷經理：積分1.88名，至多得推薦2名

四、決定本（108）年度本院擬向學校推薦人數

(一) 升遷副理：至多1名

(二) 升遷經理：至多1名

五、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一) 108年1月17日校人字第1080004079號書函

(二) 前項書函附件：本校108年度約用人員升遷副理級名額一覽表

(三) 前項書函附件：本校108年度約用人員升遷經理級名額一覽表

(四)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3點

(五) 前項管理要點附件一、本校約用人員職務序列表

(六) 本年度1月1日本院在職約用人數統計表（資料來源：人事室）

六、本院各系所推薦升遷人選如下：

(一) 升遷經理1位

序號	申請人		
(經)	工學院	張○○	副理

(二) 升遷副理7位

序號	申請人
----	-----

1.	工學院	邱○○	幹事
2.	土木系	陳○○	幹事
3.	機械系	林○○	幹事
4.	工科海洋系	黃○○	幹事
5.	醫工系	李○○	幹事
6.	應力所	薛○○	幹事
7.	工工所	鄒○○	幹事

七、申請人自我介紹

八、討論表決

(一) 升遷經理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工學院張○○副理升遷經理。

(二) 升遷副理

依投票表決結果，向校推薦工學院邱○○幹事升遷副理。

貳、審議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學校電子文 108 年 1 月 28 日校研發字第 1080005542 號函通知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排序後報校。

二、教育部 108 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本校可提出申請共 22 個單位，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

三、申請學者聘任方式：

(一) 玉山學者：

1. 編制內專任教師。
2. 編制外專案計畫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3. 短期交流人員：聘期至少 3 年，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 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1. 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三點

2. 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3. 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4. 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六點第（三）款
5. 審查通過標準，該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
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學術標準或潛力。

(二) 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一預核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研發處提供)

1. 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該說明第 3 點
2. 教育部審查項目：詳該說明第 4 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08 年 1 月 28 日校研發字第 1080005542 號函
-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三) 研發處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一預核名額办理流程與
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1. 土木系 A***** Y. P*****
2. 土木系 汪○○
3. 化工系 李○○

七、審議結果

依投票表決結果，向校推薦化工系李○○（第 1 順位）、土木系汪○○（第 2 順位）及土木系 A***** Y. P*****（第 3 順位）為玉山青年學者候選人。

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08729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其中諸如師資質量標準、生師比值計算時教師及學生人數採計方式等，均較原訂標準嚴格，建請各單位妥為因應；詳請參閱教務處 108 年 2 月 12 日校教字第 1080008557 號函。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